

#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津援发〔2019〕5号

---

## 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各相关单位、各前方工作机构：

经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将《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加大与贫困地区产销对接，以消费带动贫困群体增收，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践行“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工作要求，加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合作双赢，激发全市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天津的区位、交通和贸易优势，为扩大受援地区产品销售搭建展销展卖平台，帮助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对接我市消费市场，探索形成受援地区可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和自我发展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

**（二）工作目标。**我市消费扶贫工作应对标先进省市，努力

达到国家年度优秀等级。主要目标：全年消费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总额达到 11 亿元以上，设立受援地区农产品爱心专柜达到 100 个以上，建设受援地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达到 100 个以上，培训电商服务站点工作人员 1000 人以上。

**（三）范围及内容。**消费扶贫是动员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以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消费扶贫的范围是：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包括甘肃 34 县（市、区）、河北承德 5 县（市）、新疆和田 3 县、西藏昌都 4 县（区）、青海黄南 4 县，共计 50 县（市、区）。消费扶贫的内容是：购买来自上述地区的农畜产品、手工艺品和劳务服务，以及赴上述地区开展旅游消费等相关服务活动。

## **二、重点任务**

### **（一）动员全市社会各界扩大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在全市大力开展“海河情深 消费倾助”行动，按照“各区吹哨、部门报到”的思路，将全市消费扶贫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区，由各区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商协会、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扩大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各部门应组织本系统各单位主动配合所属区域积极采购。（16 个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教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组织机关单位带头采购。**各级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应发挥带

头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活动，动员家人及身边人进行网上销售、网上购买，组织亲朋好友赴贫困地区旅游。各机关单位应主动联系前方工作机构，组织受援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本单位食堂。鼓励各级工会采购职工慰问品时，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市级机关工委、市总工会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 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采购。**按照受援地区特色产品名录，组织市管集团对接受援地区提出采购需求，支持企业发放职工福利、食堂采购优先购买受援地区农产品。在国有商场超市开设消费扶贫爱心专柜，常年展卖受援地区特色产品。（**市国资委负责**）推动大专院校、医疗、金融、司法及养老机构，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直供直销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市教委、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负责**）

**3. 组织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定点采购。**把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组织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赴受援地区开展消费扶贫，鼓励其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当地产品和服务。（**市工商联负责**）推动本市旅行社组织游客赴对口受援地区旅游，鼓励游客购买当地特色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发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动员爱心企业采购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动员爱心企业采购受援地区产品和服务。（**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负责**）

**4. 组织定点劳务采购。**在甘肃、河北承德、西藏昌都、新疆

和田、青海黄南等受援地区建立就业服务工作站及劳务基地，开展劳务协作，常态化开展劳动者跨省输出、转移就业。通过工作站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就业”方式发布招聘信息，开展就业推荐、就业指导。全年推动受援地区不少于 1500 名贫困人口来津就业。（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5. 推动与受援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政策框架，对接各前方工作机构以及受援地区相关部门，提供受援地区相关产品清单以及相关企业的联系方式，帮助意向企业做好对接工作。（市合作交流办、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

## **（二）大力拓宽受援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

**1. 培育消费扶贫示范企业。**发挥大型批发市场的龙头作用，推动红旗、金钟、韩家墅、海吉星等批发市场，大力引进受援地区农产品经销商和代理商，扩大受援地区农产品销售规模。以大型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完善物流配送体系，优化供应链服务，培育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消费扶贫示范企业 10 家。（市商务局负责，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 建设消费扶贫专区专柜。**在我市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卖场设立至少 100 个受援地区农产品爱心专柜。（市商务局负责）在全市境内高速、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沿线服务区，开设销售专区或张贴销售二维码，为受援地区农产品销售提供便利。采取“服务区+旅游”模式，在服务区增设受援地区旅游

景点门票销售点。(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3.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受援地区集中采购农产品，与受援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市商务局负责)供销社系统组织大型卖场、连锁超市等企业每年至少两次赴受援地区开展对接活动，组织帮扶产销对接活动4次。(市供销社负责)以“国家扶贫日”为契机，会同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大型“消费扶贫”活动。

(市合作交流办、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协助受援地区在津举办优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邀请采购商、电商、销售型农业龙头企业参加，与对口帮扶地区企业进行对接，集中推介、展示、销售受援地区特色农产品。(市农委负责)

**4. 搭建展会扶贫平台。**利用“津洽会”平台，组织受援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提供360平方米免费展位，用于受援地区举办会议活动、商品展销等。(市商务局、市农委负责)协调受援地区商协会、企业，参加津洽会、食博会、年货节、购物节等展会展销活动，举办受援地区特色产品专场推介会，设立特色产品展示专区，帮助受援地区特色产业招商引资、拓宽销路。

(市合作交流办、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

**5. 拓宽消费扶贫渠道。**推动我市电商企业充分整合受援地区农产品资源，打造以自营网站、第三方平台、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微商城为载体的全网营销平台。在受援地区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达到100个以上，每年培训电商工作人员1000人次以上。

推动甘肃特色餐饮企业到天津发展，制定政策支持兰州牛肉面在津增设店面，推动特色餐饮与本土餐饮相结合，打造品牌示范店、旗舰店。（市商务局负责）加强与京东、新浪、中国扶贫网等大型网上平台合作，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设立“天津扶贫馆”，开拓网上“消费扶贫”平台。（市合作交流办负责）向我市批发市场、超市等流通企业推介受援地区农特产品，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降低中间环节成本。（市工商联负责）

### **（三）提升受援地区农产品质量**

**1. 提高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鼓励我市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受援地区建立一批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水平。推动在津加工贸易企业向受援地区转移、促进受援地区加工贸易发展。（市农委、市商务局负责）

**2. 加强宣传推介贫困地区农产品。**组织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矩阵式宣传报道体系，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利用专栏专题，通过简报信息、评论言论、典型宣传等形式，深入一线、挖掘亮点对受援地区的特色产品以及当地文化进行宣传报道。开展“10.17”国家扶贫日系列宣传活动，围绕全国脱贫攻坚主题进行评选表彰活动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负责）

**3. 提高受援地区产品价格优势。**对接受援地区相关部门，为

受援地区农产品运输车辆制作专用绿色通行证，使其在天津境内免收高速公路费。（市合作交流办、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出台降低运输受援地区产品物流政府定价相关费用的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公安部门齐抓共管，维护好带有受援地区产品卖场的公共秩序。（市公安局负责）

#### （四）促进受援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1. **提升服务能力。**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帮助受援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指导。（市教委负责）发挥天津职业培训资源优势，通过赴受援地区现场培训、组织贫困人员来津培训、支援培训设备等方式，开展贫困群众技能培训。支持受援地区初、高中毕业生就读我市技工院校，农村地区学生以及涉农专业学生，可享受免学费政策。（市人社局）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为受援地区培训各类文化和旅游人才。（市文旅局负责）

2. **搭建扶贫载体。**推动建设受援地区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文旅推介、产品销售、餐饮娱乐一体化商业载体，并组织我市旅游团组到对口援助地区旅游消费。（市文旅局负责）

3. **抓好规划设计。**鼓励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活动，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市文旅局、市农委负责）

4. **强化旅游推介。**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平台，分时分类免费向社会推介受援地区精品景点线路。发展“旅游+互联网”模

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受援地区旅游精品目的地。（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统筹安排要求，成立天津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市商务局为牵头部门，16个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市级机关及各前方工作机构作为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二是落实工作职责。**市商务局切实发挥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职责，制定做好商贸流通数据分析和任务分解，定期召开专项工作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加强督查考核，搞好经验总结，研究并解决消费扶贫方面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坚持“一把手”负责制，要认真研究、超前谋划、靠前指挥、全力推动消费扶贫工作，采取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完成我市消费扶贫目标任务。

各前方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沟通联络、协调推动的职能任务，主动对接我市牵头部门和有关单位，为我市各单位与受援地区各部门、各地方、各区县搭建沟通桥梁通道，主动服务各单位在受援地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消费扶贫工作成效将作为我市东西

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2019 年度考核的核心指标。对各区、各部门的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在成绩考评中进行减分。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全市统筹、各区实施”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作为组织主体，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区域内大型企业、批发市场、超市和机关事业单位共同做好消费扶贫，优先组织到本区帮扶地区采购，确保完成承担的目标任务。各市级机关作为实施主体，督导本系统各单位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工作，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工作，上下同心形成合力坚决打赢消费扶贫攻坚战。